

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

公告日:114/11/11

[機關代碼]3.10.90.42

[機關名稱]大仁科技大學

[單位名稱]總務處

[機關地址] 907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20號

[聯絡人] 曾羽甄

[聯絡電話] (08)7624002#1213

[傳真號碼] (08)7623924

[電子郵件信箱]yuchen7090@tajen.edu.tw

[標案案號] tajen114-38

[標案名稱] 單槍投影機...等

[標的分類] 財物類 449 - 其他特殊用途之機具及其零件

[財物採購性質] 買受,定製

[採購金額] 500,000元

[採購金額級距] 未達公告金額

[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條

[辦理方式] 補助
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49條
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 否
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 否

[預算金額]500,000元
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 是

[後續擴充]否

[是否受機關補助] 是

[補助機關]3.9 教育部

[補助金額] 500,000元

[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] 否

[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]未提供

[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] 否

[招標方式]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
[決標方式] 最低標
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 否

[是否電子報價] 否
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


[招標狀態] 第一次公開取得

[自定公告日]114/11/11
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 否

[是否屬統包]否
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 否
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 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 否
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 否
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 否
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[電子領標費]0元
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 本校總務處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 現場領取每份資料工本費用新台幣200元整。
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 否

[截止投標] 114/11/20 09:30

[開標時間] 114/11/20 10:00

[開標地點]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
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是

[押標金額度]預算金額百分之三，金額：15,000元

[投標文字] 正體中文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本校總務處

[履約地點]屏東縣(非原住民地區)

[履約期限]於簽約後45天(日曆天)內完成交貨

[廠商資格摘要]

1.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

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

1. 具公司登記

2. 具商業登記

2.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資料(最近一期有效之納稅證明，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(國稅局401表)；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

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。)

**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**

**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**

資格項目：廠商信用之證明(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))

**[附加說明]**

1.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期如遇颱風等災害，依當日屏東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致未達原定時間開標者，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開標代之 (截止投標日或截止收件日亦同)。

2.有關價格部份，如標價清單、詳細價目表等應填寫清楚，若有塗改處應加蓋印章，否則無效。

3.電子領標時內容不得竄改，違者視同無效標。

4.其他詳如投標須知。

5.原文產品型錄亦提供中文說明書

6.經費來源：[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]

**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**

**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大仁科技大學**

**[檢舉受理單位]**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屏東縣調查站 (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51號;屏東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8-7368888 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